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14年度藝術星火計畫徵選公告

### 一、計畫主旨

本校旨在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之優秀人才，鼓勵本校博碩士生執行專題計畫，以儘早接受研究與展演訓練，並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計畫並產出成果，以提升博碩士生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力。

### 二、辦理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深耕計畫總辦公室。

本計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博士班與日間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且同一年度同一計畫案僅能擇一申請深耕計畫補助或獎勵。
- (三) 計畫申請類別分作「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映」兩類，由申請人於提出計畫時自行勾選。
- (四) 獎勵計畫需包含未曾發表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映成果。

### 四、計畫執行期間與項目

- (一)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起至114年11月20日。
- (二) 「學術研究」類計畫應以第一發表人之身分於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或發表論文刊載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一篇。
- (三) 「創作展演映」類計畫應以參加全國性規模以上之競賽或公開展演映至少一次。
- (四) 受獎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或成果作品集，並配合辦理計畫執行經驗分享會及成果展覽。

### 五、獎助金額度與撥款規定

- (一) 每案獎勵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
- (二) 本獎勵計畫共分二階段提撥獎勵款項，第一階段為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第二階段為百分之四十。
  -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預計於114年7月公告，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受獎人始得核撥第一階段獎勵款項。
  - 第二階段：受獎人應於114年9月5日前提提交書面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會將依實際執行進度評估第二階段獎勵金額，並視情況得以刪減之。受獎人須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成果作品集(照片或影片)，待成果驗收通過後始得核撥第二階段款項。

## 六、審查標準與結果公告

- (一) 本計畫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確保審查之公正性與一致性，審查標準包含：
1. 計畫內容(35%)
  2. 計畫可行性(25%)
  3. 經費規劃合理性(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 (二) 提案審查預計於114年6月辦理(口頭簡報)，經審查委員會評選通過後，始具備受獎助資格，並於114年7月公告審查於深耕計畫網站。

七、獲獎勵計畫於相關成果展出時，應標示「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等字樣。

## 八、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7日(三)中午12:00止
- (二) 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深耕臺藝網站下載：<https://reurl.cc/qGnd5D>
- (三)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資料需轉換成電子檔(PDF格式)，於申請截止日前郵寄至 [rhiannon@ntua.edu.tw](mailto:rhiannon@ntua.edu.tw) (以業務單位系統收到信件時間為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成功後將回傳確認信)。
- 主旨請填寫：【藝術星火計畫申請】申請類別(學術/創作)：申請人姓名《計畫名稱》
- (四) 聯絡窗口：教學發展中心 許小姐 02-2272-2181轉分機1136



114年度藝術星火公告網頁